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2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葉美伶

被　　告　許文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1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754元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4,847元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63,015元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1,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2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、計息LOG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